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209—2022

代替 GB/T 25209—2010

商品煤标识

Commercial coal marking

2022-10-12 发布

2022-10-12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5209—2010《商品煤标识》，与 GB/T 25209—201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术语“商品煤”修改为引用 GB/T 31356—2014 中的定义(见 3.1, 2010 年版的 3.1)；
- b) 更改了商品煤名称的标识依据，并分别给出了具体依据的标准(见 6.1.1 和 6.1.2, 2010 年版的 6.1.1)；
- c) 更改了不同商品煤在标识中需标明的主要煤质指标(见 6.4.3, 2010 年版的 6.4.3)；
- d) 增加了标识中涉及电子商务交易中煤炭产品信息时的标识要求(见 6.9)；
- e) 增加了风险提示的标识要求(见 6.10)。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丁华、崔凤海、杨晓毓、熊赛、毛永红、王宇、高智强、白向飞、范跃强、姜英、罗隽飞、王东飞。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0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5209—201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商 品 煤 标 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品煤标识的通则、一般要求、标识内容、标识方案及标识的性能和使用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煤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97 商品煤质量 炼焦用煤
-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 GB/T 7562 商品煤质量 发电煤粉锅炉用煤
- GB/T 7563 商品煤质量 水泥回转窑用煤
- GB/T 9143 商品煤质量 固定床气化用煤
- GB/T 14436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
- GB/T 17608 煤炭产品品种和等级划分
- GB/T 18342 商品煤质量 链条炉用煤
- GB/T 18512 商品煤质量 高炉喷吹用煤
- GB/T 23810 商品煤质量 直接液化用煤
- GB/T 26126 商品煤质量 煤粉工业锅炉用煤
- GB/T 29721 流化床气化用原料煤技术条件
- GB/T 29722 商品煤质量 气流床气化用煤
- GB 34169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 GB 34170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 GB/T 36603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煤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品煤 commercial coal

原煤经过加工处理后用于销售的煤炭产品。

注：商品煤可分为动力用煤、冶金用煤、化工用原料煤等类别。

[来源：GB/T 31356—2014, 3.1, 有修改]

3.2

标识 marking

用于识别商品煤及其质量、数量和特征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可以用文字、符号及其他说明物等表示。

3.3

标签 label

标识的一种形式,供识别商品煤和了解其主要性能而附以必要说明性资料的纸张、塑料片等。

4 通则

4.1 标识所标注的所有内容,应符合相应商品煤质量标准的规定。

4.2 标识所标注的所有内容,应准确、科学、通俗易懂。

4.3 标识所标注的所有内容,不应以错误的、易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描述或介绍商品煤。

4.4 标识所标注的所有内容,不应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语言、符号导致用户将商品煤的某一性质与另一商品煤混淆。

5 一般要求

5.1 标识中的文字、符号或图形等应清晰、醒目。符号、图形应直观、规范。文字、符号及图形的颜色与背景色或底色应为对比色,易于识别。

5.2 标识中的文字应使用规范汉字,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外文,汉语拼音和外文字体应小于相应汉字字体。

5.3 标识中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5.4 标识的形式,分为外包装标识、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说明书及标签等。

6 标识内容

6.1 商品煤名称及商标

6.1.1 GB/T 31356—2014 中根据煤炭用途将商品煤划分为动力用煤、冶金用煤、化工用原料煤等类别。

6.1.2 应标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经规定的商品煤名称及其编码,动力用煤按照 GB/T 7562、GB/T 7563、GB/T 18342 和 GB/T 26126 中给出的产品目录进行标注;冶金用煤按照 GB/T 397 和 GB/T 18512 中给出的产品目录进行标注;化工用原料煤按照 GB/T 9143、GB/T 29721、GB/T 29722 和 GB/T 23810 中给出的产品目录进行标注。

6.1.3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使用不会引起用户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

6.1.4 企业可以标注经注册登记的商标。

6.2 数量

应标明本标识所适用的商品煤数量,以“ $\times\times\times\text{t}$ ”或“ $\times\times\times\text{万 t}$ ”表示。

6.3 产地

应标明商品煤的原产地。

6.4 技术要求

6.4.1 类别

应标明是单种煤或是配煤。如为单一煤种的,其类别按 GB/T 5751 确定;若是配煤,需说明配煤煤种。

6.4.2 品种

应标注商品煤的品种名称和粒度,其品种名称和粒度按 GB/T 17608 确定。

6.4.3 主要煤质指标

6.4.3.1 商品煤应标明基础煤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全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磷含量、氯含量、砷含量、汞含量、氟含量。

6.4.3.2 除 6.4.3.1 中规定的指标外,根据具体用途,动力用煤应按照 GB/T 7562、GB/T 7563、GB/T 18342 和 GB/T 26126 中要求的检验指标进行标识;冶金用煤应按照 GB/T 397 和 GB/T 18512 中要求的检验指标进行标识;化工用原料煤应按照 GB/T 9143、GB/T 29721、GB/T 29722 和 GB/T 23810 中要求的检验指标进行标识。民用煤应按照 GB 34169 和 GB 34170 中要求的检验指标进行标识。

6.4.3.3 其他特殊用途商品煤,除 6.4.3.1 中规定的指标外,应根据具体用途给出必要的指标标识,如腐殖酸肥料用煤应标明总腐殖酸含量、铅含量、铬含量、镉含量等。

6.5 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6.5.1 应标明经依法登记注册并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6.5.2 进口商品煤应标注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6.6 生产许可证编号或经营资格证编号

应标明生产者或经销者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或经营资格证编号。

6.7 日期和批号

应标明商品煤的出厂(矿、站等)日期和批号。

6.8 产品标准编号

应标明煤炭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6.9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

标识中涉及电子商务交易中煤炭产品信息的,按照 GB/T 36603 中的规定执行。

6.10 风险提示

应进行风险提示标识,指出商品煤流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粉尘、爆炸性、环境污染等风险,或说明无相关风险。

6.11 其他标识

企业认为必要的,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标识。

6.12 标识内容示例

商品煤标识主要标注项目示例参见附录 A。

7 标识方案

7.1 质量证明书、说明书或合格证

应符合 GB/T 14436 的规定。

7.2 标签

商品煤标识标签示例参见附录 B。

8 标识的性能和使用要求

8.1 标识应采用纸质或塑料材质,并作防水、防腐蚀包装,且具有一定的强度,易于长期保持。

8.2 标识应随商品煤一起流转。

附 录 A
(资料性)
商品煤标识主要标注项目示例

表 A.1 给出了商品煤标识主要标注项目示例。

表 A.1 商品煤标识主要标注项目示例

序号	标识主要内容	示例
1	商品煤名称及商标	“×××公司动力煤”“×××公司炼焦煤”“×××公司喷吹煤”等
2	数量	×××t, ×××万 t
3	产地 ^a	×××公司×××矿
4	煤炭类别	——×××煤, GB/T 5751; ——×××煤和×××煤
5	煤炭品种及粒度	——混煤, <50 mm; ——炼焦精煤, <50 mm
6	主要煤质指标	灰分(A_d): ××.××%; 硫分($S_{t,d}$): ×.××%; 发热量($Q_{net,ar}$): ××.×× MJ/kg; 黏结指数($G_{R,L}$): ××; 灰熔融性温度(以 ST 或 FT 表示): ×××× °C
7	生产或经销单位名称	××××××公司
8	生产或经销单位地址	××省××市××路××号
9	生产许可证编号或经营资格证编号	生产者或经销者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或经营资格证编号
10	日期和批号	××××年××月××日, 第×批
11	产品标准编号	如“GB/T 7562《商品煤质量 发电煤粉锅炉用煤》”或“QB ×××× 《××××××》”
12	其他	企业认为必要的, 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标识
^a 产地指商品煤生产地, 非加工产地。		

附 录 B
(资料性)
商品煤标签示例

B.1 标签尺寸

标签尺寸至少为 A5(148.5 mm×210 mm)幅面,也可采用 A4(210 mm×297 mm)幅面,或在其他幅面中使用尺寸为 A5 或 A4 幅面的标识并保证其格式符合要求。

B.2 标签的功能区组成

标签由“标题区”“技术信息区”“基本信息区”和“补充说明区”四个功能区组成。

B.3 字体、字号和字体颜色

表 B.1 规定了各功能区的字体、字号和字体颜色(以 A5 幅面为例)。

表 B.1 各功能区的字体、字号和字体颜色

功能区	文字/数字		字体	字号	字体颜色
标题区	文字	中文	黑体加粗	26 磅 ^a (一号)或 22 磅(二号)	黑色
		英文	Arial 加粗	16 磅(三号)或 14 磅(四号)	黑色
技术信息区	文字	中文	黑体	14 磅(四号)	黑色
		英文	Arial	14 磅(四号)	黑色
	数字		Arial	14 磅(四号)	黑色
基本信息区	文字	中文	黑体	12 磅(小四号)	黑色
		英文	Arial	12 磅(小四号)	黑色
	数字		Arial	12 磅(小四号)	黑色
补充说明区	文字	中文	黑体	12 磅(小四号)	黑色
		英文	Arial	12 磅(小四号)	黑色
^a 1 磅≈0.352 7 mm。					

B.4 标签形式示例

图 B.1 给出了商品煤标签形式示例(以 A5 幅面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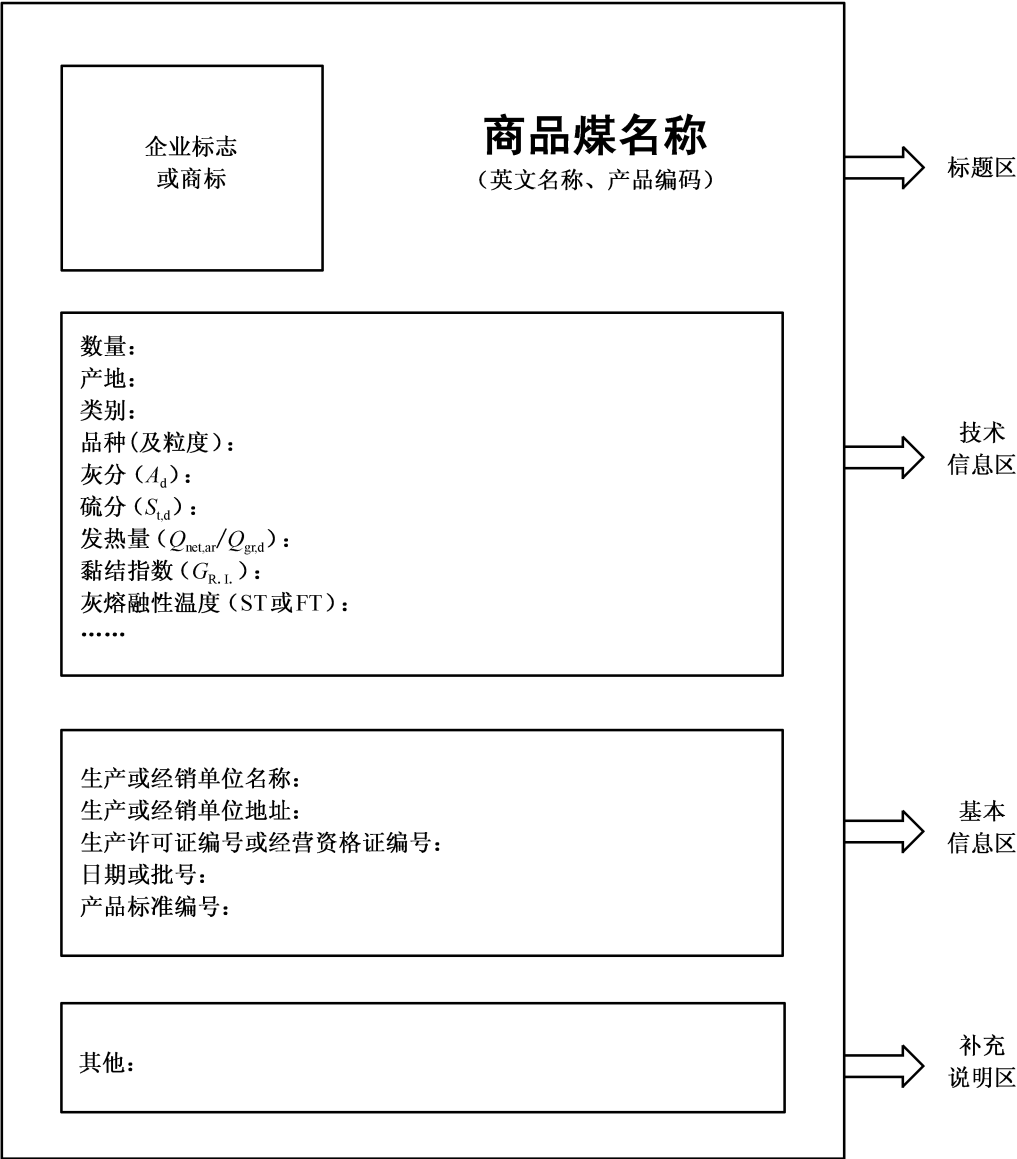


图 B.1 商品煤标签示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356—2014 商品煤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指南
-